**南沙中心市场铺位招租公告**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南开管办函[2018]11号）文件要求及资产、经发公司《关于下发《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资[2018]83号）规定，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信息以及招标程序确定承租人。现将我司拟出租物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市场铺位招租

项目位置：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景路45号

招租单位：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南沙中心市场位于南沙街海景路45号，占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280平方米的建筑物（2层）。市场于一九九二年一月投入使用，旧市场属于农贸市场，主要经营副食类、粮油类、肉菜类、海鲜类、干货类等农副产品；新市场属于商业市场，主要经营服装、水果及粮油。

**一、招租物业范围**：南沙中心市场旧市场首层1间铺位，新市场3间铺位。

**二、招租条件：**

1、按现状出租（招租底价详见附件一）。

2、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2月3日，月租金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度上调7%。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

3、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招租单位签署承租合同（附件三），须在签订合同时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履行合同和市场规范管理的经营规范履约保证金，履约金保证确认到账后，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4、承租方对承租的物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附件一表格中规定的经营范围）。

5、每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投两个铺位，如多投，则视为废标处理。

6、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以企业法人为主体参加投标，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三、承租人注意事项:**

1、不得将铺位擅自转租、分租。

2、不得将承租的铺位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3、不得将承租的铺位擅自改变用途。

4、不得利用承租铺位进行违法活动。

5、不得故意损坏承租铺位。

6、不得做违背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

若承租人有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铺位，履约金不退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赔偿。

 **四、投标须知：**

1、投标前，投标人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或到南沙中心市场服务中心缴纳。

**公司名称：**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6808 6310 2658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景路45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8498004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拟投标的物业经营范围和铺位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17：00前，对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和到服务中心缴纳时间为准。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投标时，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属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时，需出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的投标人须提交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到南沙中心市场服务中心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行前往南沙中心市场服务中心退还（无息退还）；

5、投标报价书（附件二）。

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签名并加盖手指印。所有资料须密封，在资料袋封面标明“南沙中心市场X号铺位投标报价书”，在密封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在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手指印。如无在密封所有资料和密封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在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手指印，否则招租单位拒收投标文件或按废标处理。

 **五、 投标方式和规则**

 1、有效投标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中标。

2、本次物业出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公开开标的方式，不接受联合竞投，不得转租或分租。如最高报价人达到两个及以上的，以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承租合同，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没收已交保证金，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

4、本次招标按月租金总价（含管理费。下同）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低于招租底价（招租底价详见附件一）的，按废标处理。

六、投标和开标时间安排

1、截止投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00

2、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00

3、投标资料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景路45号市场二楼办公室

4、开标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景路45号市场二楼办公室。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5、联系人： 黄先生，咨询电话：020-84980042、陈先生，咨询电话：020-30999200。

**附件：**一、招租底价

二、投标报价书

三、南沙中心市场租赁管理合同

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铺号** | **经营范围** | **招租底价（元/月）**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原市场办公室 | 商业 | 3200 | 50 | 原市场办公室改为铺位 |
| 2 | 新市场1号铺 | 仓库 | 4000 | 200 | 无门面 |
| 3 | 新市场4号铺 | 商业 | 4480 | 140 |  |
| 4 | 新市场5号铺 | 商业 | 5491 | 171.6 |  |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

南沙中心市场 号铺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项 目 | 投标价格（元/月） |
|  | 南沙中心市场铺位招租 | 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投标注意事项 | 1、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最低出租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 2、出租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至2022年2月3日，铺位租金每年按上一年度上调7%。 |
| 3、承租人充分了解本次招租各项规定及经营范围，承租人承诺提供的资料及报价真实有效，按招租规定投标，否则视为废标。 |

报价表填写说明：

1、投标人填写“报价表”之前请先仔细阅读“投标注意事项”及招标公告文件；如有疑问可向招租人咨询；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按手印；

3、报价填写时参照以下大小写数字及报价单位。

 小写： 1、 2、 3、 4、 5、 6、 7、 8、 9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万、仟、佰、拾、元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 沙 中 心 市 场

**租**

**赁**

**管**

**理**

**合**

**同**

**经营者姓名：**

**编 号：**

**签 订 日期：**

使 用 须 知

1．本合同及合同所附协议书、责任书、保证书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市场铺(档)位租赁合同》为主合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为附合同，附合同随着主合同的续签自动生效。

3．履约租户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农贸市场经营规范》和《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4．本合同作为市场租户在本市场经营的依据，由市场业主执三份，市场租户执一份，妥善保管。

5．招投标后，原持有本合同的中标者须凭本手册到市场业主续签或变更主合同的相关内容，以确认合法经营资格。

6．本合同统一用钢笔或碳笔填写，个人不得擅自涂改。

**目 录**

主合同：南沙中心市场铺位租赁合同............................4

附合同：南沙中心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 .........9

农贸市场经营规范 .................................................11

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13

经营户身份证复印件资料............................................14

南沙中心市场铺位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南沙中心市场规范化管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市场的铺位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租赁物状况、用途**

编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租赁期限**

共 年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其他款项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一）租金、管理费、卫生费

**租 金：**每月 万 仟 佰 拾 元整(￥ .00)

**管理费：**每月 万 仟 佰 拾 元整(￥ .00)

**卫生费：**每月 万 仟 佰 拾 元整(￥ .00)

**合同履约金：** 万 仟 佰 拾 元整(￥ .00)

**第二年起每年的月度费用在上年度月度费用基础上铺位递增7%；**

（二）租金支付期限：每月租金及管理费须当月10至20日前交纳 ；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逾期缴交的按日追加3‰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两个月租金）、作为履行合同和市场规范管理的经营规范履约保证金，期满后无息退回或抵偿因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四）乙方必须按时缴清水、电费及正常的水、 电损耗分摊款， 必须按时缴清卫生费。交款时间同租金、管理费一起缴交，逾期缴交的按日追加 3‰ 的滞纳金。

（五）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做好食品进（销）货台帐。

**第四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改建、扩建**

 （一）市场内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应自觉爱护好市场设施，租赁期满交接时乙方应保证租赁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租赁物附属设施属容易损耗的（如照明、消毒灯、灭蚊灯、排气扇、漏电开关、水、电开关、水表、电表、支管线、灭火器、门锁、铺位的卷闸的小修等），其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不得擅自在市场内（含商铺内）拉接水、电和增设负荷。乙方如需对铺位进行装修、改建、扩建或增设负荷，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届满或乙方中途违约致使合同解除时， 乙方增设的设施不能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如将租赁物及设施（含增设设施）损坏、毁坏，必须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及国家、 地方关于农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欺行霸市，不得采用（ 或参与）恐吓、阻止、威胁、压标、串标、控标等手段侵害甲方利益和其他经营者的利益，不得参与罢市和非法游行示威，不得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
	2.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消防、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经营规范》、《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和甲方规定的“门前三包”等制度，并自觉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等责任书、协议书的责任义务。责任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并入本合同一并执行。
	3.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作非法用途和经营违禁品，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让或擅自调换。
	4. 乙方不得乱停乱放（车辆），乱占场地，乱搭乱建，乱摆乱卖，不得占道经营或在通道上堆放物品而阻塞消防通道和人行通道。
	5.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并妥善保管使用商铺，如因人为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妥善造成商铺的损坏，由乙方负维修赔偿责任。每间铺位配置灭火器必须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执行。（我场规定每间铺位最少配置两只3公斤ABC灭火器）
	6. 乙方应根据职能部门要求，落实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 做好食品进销的台帐，其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同时，乙方须遵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必须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规范合格、准确的计量器具。
	7. 乙方不得提供超簿塑料购物袋，实施有偿使用标准塑料购物袋制度。
	8.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自行加建的铝合金框架及附属设施固定物体不得拆除，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5日内搬出全部物件，如乙方逾期 5天内仍未搬出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 自愿交由甲方处理。因乙方逾期不搬迁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为不定期（不定期租赁合同指可随时解除的合同）。
	10. 甲方应按时将租赁物交给乙方使用。
	11. 乙方逾期不交租金和其他应交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各方的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
	13.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创文、创卫、安全等检查及整改。

**第六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 自然终止的条件：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市场搬迁、市场布局调整改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因下列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尽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15天不交清租金和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未尽义务，经甲方交涉未果的。

（三） 因甲方未尽义务，不能将租赁物按时交付给乙方使用，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使用致使乙方无法承租经营的，甲方应顺延租赁期限或相应减除延误期内的租金。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甲方超过15天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该项赔偿责任。

2．如乙方行使本合同第六条第（三）项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应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而造成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和侵害甲方利益，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有权取消其在市场内的投标资格。

2. 乙方因未尽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违反合同第五条第四项内容和《农贸市场经营规范》、《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无条件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第一次违反书面警告，违反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3，第三次违反解除合同。

3.租赁期满一年后，如乙方须终止合同，必须提前60天书面向甲方请示，待批复后方可终止合同。

4．乙方在经营期限内无法保障市场设施的完好无缺，甲方将于合同期满视设施的损坏程度扣除乙方的设施保证金。

5.因乙方非法经营活动导致甲方或甲方所在的市场遭受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合同期限内，乙方逾期不交水电费或乙方中途退出经营致使甲方漏收水电费的，甲方可在其水电押金中扣除作为水电费用的补充。

（三）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或动用履约保证金先行维修更换，然后由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四）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给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租赁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作出补充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附合同随着主合同的续签自动生效。

甲方（ 盖章）：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 乙方（ 盖章）：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 负责人签名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南沙中心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防止恶性火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南沙中心市场员工、业主及租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特签订以下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凡在南沙中心市场所管辖范围内的经营者（包括单位法人和个体工商户）为本承租摊位或店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承租摊位或店铺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消防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参与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职责。

三、要建立健全各项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以市场办公室、经营户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市场安全。

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者要保证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不经销、堆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

2、不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3、不设置明火灶炉煮饭、炒菜、取暖；

4、不占道经营、不占用通道堆放物品、不擅自移动、摆放摊位、不乱停放车辆；

5、不乱搭乱接电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养殖压气机、电风扇、严禁使用各种电热炉具及超负荷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6、每天收摊前应注意检查电源是否切断，电源插头是否拔掉，可燃、易用燃物品是否搬离。

五、须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市场管理办公室对市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处置。

六、对不遵守本责任书的经营者，市场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清理出市场，情节严重者送消防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凡因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引起安全事故的，经营户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八、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广州新俊市场经管理有限公司执叁份，经营户执壹份，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合同终止即失效。

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 经营责任人：

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现甲、乙双方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 文件。

二、乙方必须建立食品进货台帐（或委托专管员建立），以备查验。

三、甲方将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乙方食品进货台帐进行查验，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乙方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乙方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 、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乙方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 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七、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乙方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乙方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九、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 ： 负责人签名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农贸市场经营规范

* + 1. 市场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一）假冒伪劣商品；

（二）赃物、 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四）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

（五）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六）毒品、淫秽物品和其它非法出版物；

（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它物品。

二、 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三）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四）使用不规范合格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五）销售或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六）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和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违法活动。

附件4

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规范摆卖，划行归市，生熟分离，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占道经营和乱挂乱搭，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实行“门前三包”。“门前三包” 要求每个市场租户必须配置垃圾桶，用于盛装该铺位产生的垃圾，应保持铺位地面及通道的洁净，无垃圾，无积水。具体要求如下：

一、门店卫生要求

（一）产品摆放整齐、美观、无乱拉电线、绳线、无蜘蛛网，地面干净，不得超线摆卖；

（二）除“四害” 要彻底，做到无鼠屎、鼠迹、鼠洞，无活（死）鼠和蟑螂；

（三）粮食店要勤清理垃圾，产品堆放必须离墙离地。

二、烧腊、熟食、糕点、凉拌菜、米面制品、豆制品档卫生要求

（一）食品销售门店必须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三）操作人员与收款人员必须分开；

（四）从业人员不能戴戒指和留指甲；

（五）防蝇门、窗不能随意打开，要打开消毒灯、灭蝇灯、排风扇；

（六）洗手盆要放置洗洁精和干净毛巾，砧板保持干净；

（七）生食品不得进入熟食间销售；

（八）半成品、熟食销售必须加盖防蝇、防尘纱罩；

（九）不需加工、切配的熟食（如糕点、面包、小菜等）必须置于密封、透明并带有活动销售窗的玻璃柜内销售，必须用工具售货；

（十）定型包装食品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销售过期变质、禁止食用的食品；

（十一）档内不得有蚊、蝇、蚊虫、鼠迹。

1. 冰鲜、光三鸟、鲜鱼、猪肉档卫生要求

（一）保持台面、收钱箱及砧板底清洁，台底无脏物、蜘蛛网；

（二）无血水淌流；

（三）鱼台、鱼池干净；收市后用水清洗干净；

（四）每档必备有盖水桶用于收集废物，保持地面干净无垃圾；

（五）不得垫高摆卖。

四、三鸟档卫生要求

（一）档内墙壁四周要干净，不得沾有毛、血等污物；

（二）羽毛、内脏等废弃物，要及时进桶加盖，不得遗留地面；

（三）笼底要设置托盘承托粪便，保持三鸟笼底干净，及时清洗； （四）死动物不得随意乱扔，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五、水果档卫生要求

（一）每档必备一个杂物果皮有盖水桶，保持四周的清洁卫生；

（二）按规定位置摆放水果；

（三）不得销售腐烂水果。

六、蔬菜档卫生要求

（一）台面不得加垫泡沫、木板等杂物，不得随意浇水淋菜，保持菜台周围干净；

（二）每档必备一个有盖水桶,专门收集菜叶、菜头等杂物，不得将杂物随意丢弃在摆卖菜台地面周围；

（三）按照净菜上市的要求把好进货关，售卖的蔬菜无黄叶、 烂叶、菜根等。

附件5

经营户身份证复印件资料

|  |
| --- |
| 经营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经营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